

# 临汾市宏通工交有限公司文件

临市宏通〔2022〕26号

---

## 临汾市宏通工交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企业民主管理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进一步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支持职工参与企业管理，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民主管理制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关于在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企业信息公开坚持党的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与企业党的建设、领导班子建设、职

工队伍建设相结合,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,促进企业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

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真实、有利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发展的原则。通过企业信息公开,进一步落实职工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第四条 建立公司党总支统一领导,党政共同负责,相关部门齐抓共管,工会、监事会监督,职工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。公司董事长(法人代表)是实行企业信息公开的责任人,各职能部门、经营单位是实行企业信息公开的主体。

第五条 成立由党总支、董事会、经理层、监事会、工会负责人组成的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董事长为组长,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,下设企业信息公开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部,主要负责制定企业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,审定重大公开事项,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,做好督导考核工作,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工会是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常设组织,负责听取和收集职工群众对公开内容的意见及建议。

##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

第六条 企业信息公开要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、职工普遍关心的疑点问题、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为重点,除国家法律规定不宜公开和涉及企业商务、技术机密的事项以外,原则上都应予以公开;按规定应当公开后方可实施的事项未经公开不得实施。公司企业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:

(一) 公司重大决策问题

- 1、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- 2、公司投资、重大技术改造、生产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方案；
- 3、公司改革、改制、兼并、破产的方案；
- 4、职工裁减、分流及安置方案和结果。

(二)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

- 1、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；
- 2、公司年度财务预、决算情况；
- 3、企业担保、大额资金使用、大额资产处置情况、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；
- 4、大宗物资采购供应情况；
- 5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。

(三)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

- 1、奖励和处罚职工、单方解除劳动合同、劳动争议及处理结果情况；
- 2、职工招聘、专业技术职称评聘，评优达先条件、名额和结果；
- 3、修改或者决定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劳动和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、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；
- 4、选举或者罢免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、职工代表等重大事项。

(四)与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

1、公司中层领导人员、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和任用情况；

2、公司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；

3、公司领导人员薪酬、奖金、补贴、以及出差费用开支等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。

### 第三章 公开的形式

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信息公开的基本形式。凡法律法规规定，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的事项，必须向大会报告，听取职工代表意见，提请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。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需要审议和公开的事项，应召开职代会代表团（组）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或通报。

第八条 根据需要公开事项的内容，采取不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、各层次的干部会，或全体职工大会等形式，公开、通报各时期的重要事项。

第九条 设立固定的企业信息公开栏，随时公布各种情况。

第十条 利用公司内部信息网络、简报、墙报等宣传工具，进行经常性地企业信息公开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创新。

第十一条 企业的重大改革方案、规章制度、决定、决议、重要活动和生产经营情况等，可通过文件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进行通报。

###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出需要公开的事项。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，按照时限要求提供公开资料，由企业信息公开办公室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查。

第十三条 审查公开内容。由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公开事项是否真实准确、是否符合政策规定、是否涉及商业秘密，以及采取什么形式、在什么范围内公开等进行审查，确保公开内容真实，不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

第十四条 适时公开。需要公开的事项，适时按有关程序进行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及时征询意见。公开以后，应注意通过意见箱、座谈会、举报电话、职工代表巡视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了解职工的反应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有疑问的要给予答复或说明，做好解释工作，反映强烈或大多数同志不赞成的问题，要予以纠正或缓办，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公示，接受职工群众的评议和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建立企业信息公开档案。将每次公开的内容、时间及员工提出的意见、建议、处理答复的结果整理成文字材料，由企业信息公开办公室存档备查。

## **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**

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由党总支、监事会、工会有关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检查企业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真实、全面，公开是否及时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，职工反映的意见

是否得到落实，并组织职工对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和监督。监督小组的日常工作及人员组成由公司监事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制定企业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办法，形成制约和激励机制。可采取查看台帐、召开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民主测评等多种方式，每半年对企业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一次总结检点，年终进行全面总结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，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第十九条 要把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考核经营班子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工会工作和创建文明单位、争当文明职工等项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公司领导人员违反职代会决议和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导致矛盾激化，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，要实行责任追究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临汾市宏通工交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8日

